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分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8樓之1
電話：(02)2717-525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銀法字第10802731571號函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放款及應收款之減損評估

有關放款及應收款之減損評估相關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五)；放款及應收款之減損評估相關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放款及應收款之減損評估相關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及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進行減損評估作業。針對非信用減損之案件，須先判斷其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其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係按十二個月或存續期間衡量；針對原始認列後已產生信用減損之案件，評估其未來現金流量以決定應提列之損失金額；除依前述方法評估放款資產減損金額外，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管理階層尚需額外檢視所提列金額是否符合主管機關所訂定之最低限額。因計算非信用減損案件預期信用損失之重要參數(違約率及違約損失率)、前瞻性因子考量、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判定及已減損案件之未來現金流量，均涉及並仰賴管理階層之判斷，相關參數之變動對備抵呆帳之評估將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放款之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管理階層評估及衡量放款減損金額之方法及有關之控制程序；針對非信用減損之放款部位，抽樣測試及評估管理階層納入減損放款部位之完整性；針對已信用減損案件，抽樣評估並測試原始有效利率之採用、預期未來可回收現金流量及擔保品價值之估計合理性；同時考量主管機關函令之規範，以評估管理階層所提列之放款減損金額是否符合法令遵循之要求。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奕任 

民國 一 一 二 年 四 月 二 十 四 日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11.12.31		110.12.31		負債及股東權益	111.12.31		110.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一)及七)	\$ 338,255,985	-	19,960,684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六(三)及七)	\$ 34,716,448,717	24	9,542,715,340	7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六(二)及七)	1,359,132,063	1	1,080,511,158	1	應付款項(附註六(十一)及七)	801,424,760	1	358,070,86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六(三)及七)	34,325,188,763	23	9,140,148,773	7	存款及匯款(附註六(十二)及七)	42,285,779,778	29	52,018,209,376	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六(四))	297,854,260	-	290,878,026	-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六(十三))	6,100,000,000	4	4,700,000,000	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四及六(五))	11,018,995,890	8	20,508,646,927	16	遞延所得稅負債	63,861,239	-	49,196,204	-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六(六)及七)	16,900,158,490	12	39,571,680,799	31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六(十四))	592,148,692	-	669,634,612	1
本期所得稅資產	161,676,136	-	246,603,160	-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六(十五))	266,234,596	-	19,716,259	-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四及六(七))	44,046,858,697	30	27,565,346,114	22	其他負債(附註六(十六)及七)	<u>55,603,261,234</u>	<u>38</u>	<u>55,418,129,224</u>	<u>43</u>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及六(八))	72,806,561	-	20,290,499	-	負債總計	<u>140,429,159,016</u>	<u>96</u>	<u>122,775,671,875</u>	<u>96</u>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六(九))	261,228,199	-	18,608,206	-	權 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十八))	110,745,463	-	89,087,554	-	營運資金(附註六(十九))	2,760,819,665	2	2,760,819,665	2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六(十))	37,860,739,159	26	29,913,160,913	23	累積盈餘	3,564,913,054	2	2,928,447,309	2
					其他權益(附註四)	<u>(1,252,069)</u>	<u>-</u>	<u>(16,036)</u>	<u>-</u>
					權益總計	<u>6,324,480,650</u>	<u>4</u>	<u>5,689,250,938</u>	<u>4</u>
資產總計	<u>\$ 146,753,639,666</u>	<u>100</u>	<u>128,464,922,813</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46,753,639,666</u>	<u>100</u>	<u>128,464,922,813</u>	<u>100</u>

負責人：白志堅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明易



主辦會計：林明易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1年度		110年度		變動百 分比%
	金額	%	金額	%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 1,630,615,995	105	656,435,992	53	148
減：利息費用(附註六(二十)及七)	(1,377,004,744)	(88)	(352,124,204)	(28)	291
利息淨收益(附註六(二十))	253,611,251	17	304,311,788	25	(17)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180,419,299	12	252,193,663	20	(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六(二十二))	(152,789,776)	(10)	1,706,263,312	136	(1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附註六(二十三))	(173,073)	-	(3,056,562)	-	94
兌換損益	1,669,743,158	107	(1,226,241,951)	(98)	236
資產減損損失淨額(附註六(二十四))	2,067,850	-	(914,458)	-	326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附註六(二十五)及七)	(396,697,677)	(25)	218,072,487	17	(282)
淨收益	1,556,181,032	101	1,250,628,279	100	24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迴轉(提存)(附註四、六(六)、(七)、(十四)、(二十六))	(64,951,448)	(4)	(122,955,764)	10	47
營業費用：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六(二十七))	(348,617,185)	(22)	(351,781,971)	(28)	(1)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六(二十八))	(49,180,590)	(3)	(26,710,542)	(2)	84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六(二十九)及七))	(443,406,910)	(28)	(443,102,740)	(35)	-
稅前淨利	650,024,899	44	306,077,262	25	112
減：所得稅費用	39,068,754	3	166,534,974	13	(77)
本期淨利	610,956,145	41	139,542,288	12	338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1,887,000	2	969,000	-	3,191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377,400	-	193,800	-	3,19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5,509,600	2	775,200	-	3,19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1,236,033)	-	126,497	-	(1,077)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36,033)	-	126,497	-	(1,0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4,273,567	2	901,697	-	2,5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35,229,712	43	140,443,985	12	352

負責人：白志堅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明易

主辦會計：林明易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損失)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 本	未分配 盈 餘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2,760,819,665	2,788,129,821	(142,533)	5,548,806,953
本期淨利	-	139,542,288	-	139,542,2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775,200	126,497	901,6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0,317,488	126,497	140,443,985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760,819,665	2,928,447,309	(16,036)	5,689,250,938
本期淨利	-	610,956,145	-	610,956,1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25,509,600	(1,236,033)	24,273,5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36,465,745	(1,236,033)	635,229,712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760,819,665	3,564,913,054	(1,252,069)	6,324,480,65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負責人：白志堅



經理人：林明易



主辦會計：林明易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50,024,899	306,077,26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提列	49,180,590	26,710,542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121,000,376	(13,093,7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34,496,766	1,937,463,567
利息費用	1,377,004,744	352,124,204
利息收入	(1,630,615,995)	(656,435,992)
資產減損(迴轉)損失	(2,067,850)	914,458
融資承諾準備淨變動	(25,502,731)	94,303,790
保證責任準備淨變動	(30,545,895)	41,745,72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6,104,902	-
其他調整項目	18,516,726	163,955,52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2,428,367)	1,947,688,0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增加)減少	(278,620,905)	926,812,7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5,481,603,348)	6,120,666,56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8,270,856)	3,056,56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增加)	9,492,077,833	(2,020,099,471)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3,095,111,840	(4,361,636,872)
貼現及放款(增加)減少	(16,835,001,528)	16,553,268,8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25,435,799,969	(10,005,867,010)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44,834,630	(10,829,372,060)
存款及匯款(減少)增加	(9,732,429,598)	10,512,613,492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21,827,787)	10,990,489
調整項目合計	5,927,641,883	8,858,121,36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577,666,782	9,164,198,623
收取之利息	1,438,226,225	650,624,152
支付之利息	(1,272,594,796)	(293,389,977)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45,858,270	(794,451,2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789,156,481	8,726,981,54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70,297,771)	(4,139,533)
其他資產增加	(7,947,919,544)	(14,778,249,1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018,217,315)	(14,782,388,6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金融債券增加	1,400,000,000	1,700,000,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9,496,117)	(22,537,948)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185,132,010	4,367,983,63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45,635,893	6,045,445,68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20,242	(1,372,6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18,295,301	(11,334,0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960,684	31,294,7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8,255,985	19,960,684

負責人：白志堅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明易



主辦會計：林明易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一、公司沿革

法商東方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係依據中華民國法令規定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許可設立，並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六日正式開始營業。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改名為「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底因總行概括承受法國里昂信貸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里昂信貸)在全世界之企業與投資金融業務，本分公司接收里昂信貸銀行台北分公司之所有營業、資產及負債。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分公司營運資金皆為2,760,819,665元。

本分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承辦各項存款、放款、保證、簽發信用狀、商業匯票之承兌、外匯匯兌及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衍生金融工具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分公司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經管理階層核准。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分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分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分公司預期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工具)；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2)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分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三)外幣

- 1.以外幣計價或要求以外幣交割之外幣交易係按原幣金額列帳。外幣交易所產生之收入或費用以交易日匯率折算為功能性貨幣列帳。
- 2.外幣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折算調整，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者，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係指庫存現金、存放銀行同業之支票與活期存款、未指定用途或支用不受約束之存放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五)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分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分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分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分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之入帳金額為初始公允價值加計直接交易成本列帳，其後續衡量則以有效利率法(如差異不重大時則採直線法)認列利息收入，並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損失列帳。

(5)金融資產減損

本分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合約資產及融資承諾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並就「放款及應收款」及資產負債表外授信資產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之規範，據以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保證責任準備及融資承諾準備。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分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分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分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分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分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分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發行人或借款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違約或延遲還款；
- 因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借款人之債權人給予借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予設想之一項或多項優惠；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 以反映已發生信用損失之大幅折價購入或創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本分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分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分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分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6)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分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分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7) 金融負債

A. 金融負債

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B.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分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C.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分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8) 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修正

決定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時，本分公司更新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有效利率以反映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

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決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之變動始為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者：

- 該變動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先前之基礎(即該變動前之基礎)。

若除了因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對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作變動外，尚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作額外變動，則本分公司先更新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有效利率以反映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再適用合約修改之會計政策於額外之變動。

(六)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按取得成本減除累計折舊為認列基礎，折舊係依總公司政策規定之耐用年數提列，不預留殘值。重大改良及更新，均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折舊係依總公司政策規定之耐用年數提列，不預留殘值，採平均法計算提列；主要資產之耐用年限為3~10年。折舊方法及耐用年限於每財務年度結束日檢視之，於必要時作適當調整。

不動產及設備報廢及出售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所發生之損益列為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七)租賃

1.租賃之判斷

本分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本分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在整個使用期間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2.承租人

本分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分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總公司設算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分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分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分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八)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產生之可能義務，且為清償該義務，很有可能會導致具經濟效益之資源的流出。負債準備之決定是以稅前利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加以折現，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分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十)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本分公司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對未來需支付短期非折現之福利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2.離職福利

係本分公司於員工符合退休資格前終止僱用該員工，或員工自願接受資遣以換取離職福利之情況下發生。離職福利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方給付者將予以折現。

3.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的提撥義務在員工提供勞務的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4.確定福利計畫

本分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分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分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十一)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的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本分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以及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放款及應收款之減損評估

本分公司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減損。此證據可能包含判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不利變動、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本分公司定期複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放款減損損失評估請詳附註六(六)及六(七)。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存放銀行同業	\$ 25,642,325	19,960,684
待交換票據	312,613,660	-
合 計	<u>\$ 338,255,985</u>	<u>19,960,684</u>

存放銀行同業備抵呆帳損之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六(七)。

(二)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1.12.31	110.12.31
存放央行	<u>\$ 1,359,132,063</u>	<u>1,080,511,158</u>

存放央行中包含存放央行準備金，其係依就每月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

存放央行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六(七)。

(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1.12.31	110.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率交換	\$ 10,051,778,595	3,032,206,431
匯率選擇權及利率交換選擇權	4,740,825	-
匯率、遠匯及換匯換利合約	24,268,669,343	6,107,942,342
合 計	<u>\$ 34,325,188,763</u>	<u>9,140,148,773</u>
	111.12.31	110.12.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	\$ 8,276,934,958	2,807,997,153
匯率、遠匯及換匯換利合約	26,439,513,759	6,734,718,187
合 計	<u>\$ 34,716,448,717</u>	<u>9,542,715,340</u>

本分公司未有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政府公債	\$ 299,238,015	290,967,159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383,755)	(89,133)
合 計	<u>\$ 297,854,260</u>	<u>290,878,026</u>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分公司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債券投資，故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信用風險(包括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十)。

3.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減損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變動情形如下：

	111年度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110年度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期初餘額	\$ 73,097	177,683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73,097)	(104,749)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131,686	163
期末餘額	<u>\$ 131,686</u>	<u>73,097</u>

(五)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可轉讓定存單	\$ 11,020,000,000	15,010,000,000
國庫券	-	5,492,060,539
政府公債	-	10,017,294
	11,020,000,000	20,512,077,833
減：累計減損	(1,004,110)	(3,430,906)
合 計	<u>\$ 11,018,995,890</u>	<u>20,508,646,927</u>

1.本分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信用風險(包括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十)。

3.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減損損失變動情形如下：

	111年度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110年度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期初餘額	\$ 3,430,906	3,438,746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430,906)	(3,438,746)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1,004,110	3,430,906
期末餘額	<u>\$ 1,004,110</u>	<u>3,430,906</u>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應收款項－淨額

	111.12.31	110.12.31
應收利息	\$ 258,452,385	66,062,615
應收承購帳款	16,711,649,998	39,868,071,476
應收收益	61,999,527	19,586,435
應收即期外匯款	2,176,052	11,967,840
其他應收款	33,480,941	4,792,607
合 計	17,067,758,903	39,970,480,973
減：備抵呆帳	(167,600,413)	(398,800,174)
淨 額	<u>\$ 16,900,158,490</u>	<u>39,571,680,799</u>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111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欄)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419,293	-	-	419,293	398,380,881	398,800,174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419,293)	-	-	(419,293)		(419,293)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1,009,784	-	-	1,009,784		1,009,784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231,805,274)	(231,805,274)
匯兌及其他變動	15,022	-	-	15,022		15,022
期末餘額	<u>\$ 1,024,806</u>	<u>-</u>	<u>-</u>	<u>1,024,806</u>	<u>166,575,607</u>	<u>167,600,413</u>
110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欄)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687,550	-	-	687,550	245,547,876	246,235,426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687,550)	-	-	(687,550)		(687,550)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221,211	-	-	221,211		221,211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152,833,305	152,833,305
匯兌及其他變動	198,082	-	-	198,082		198,082
期末餘額	<u>\$ 419,293</u>	<u>-</u>	<u>-</u>	<u>419,293</u>	<u>398,381,181</u>	<u>398,800,474</u>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貼現及放款－淨額

	111.12.31	110.12.31
貼現及押匯	\$ 18,806,981	-
無擔保放款	44,659,596,919	27,844,402,372
放款合計	44,678,403,900	27,844,402,372
減：備抵呆帳	(631,545,203)	(279,056,258)
放款淨額	\$ 44,046,858,697	27,565,346,114

產業別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十)。

貼現及放款等若本金已逾期 90 天或利息已逾期 180 天未支付者，即停止對內計提應收利息。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無已停止對內計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且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亦無對內未計提之利息收入。停止計提應收利息期間之利息於收現時認列收入。

本分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並無未經追訴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本分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金融資產在外流通合約。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111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合計欄)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8,353,683	21,018,199	-	29,371,882	249,684,376	279,056,258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590,255)	(2,018,513)	-	(4,608,768)		(4,608,768)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9,172,886	233,676,919	-	242,849,805		242,849,80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113,974,428	113,974,428
匯兌及其他變動	273,480	-	-	273,480		273,480
期末餘額	\$ 15,209,794	252,676,605	-	267,886,399	363,658,804	631,545,203
110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合計欄)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13,141,883	-	-	13,141,883	431,876,360	445,018,24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0,997,201)	-	-	(10,997,201)		(10,997,201)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9,441,511	21,018,199	-	30,459,710		30,459,71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182,191,984)	(182,191,984)
匯兌及其他變動	(3,232,510)	-	-	(3,232,510)		(3,232,510)
期末餘額	\$ 8,353,683	21,018,199	-	29,371,882	249,684,376	279,056,258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u>111.12.31</u>	<u>成 本</u>	<u>累計折舊</u>	<u>淨 額</u>
辦公設備	\$ 70,889,258	39,183,089	31,706,169
租賃物改良	45,210,431	4,110,039	41,100,392
合 計	<u>\$ 116,099,689</u>	<u>43,293,128</u>	<u>72,806,561</u>
<u>110.12.31</u>	<u>成 本</u>	<u>累計折舊</u>	<u>淨 額</u>
辦公設備	\$ 83,911,725	64,766,685	19,145,040
租賃物改良	34,793,867	33,648,408	1,145,459
合 計	<u>\$ 118,705,592</u>	<u>98,415,093</u>	<u>20,290,499</u>

成本變動如下：

	<u>111.1.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其他</u>	<u>111.12.31</u>
辦公設備	\$ 83,911,725	25,087,340	38,109,807	-	70,889,258
租賃權益改良	34,793,867	45,210,431	34,793,867	-	45,210,431
合 計	<u>\$ 118,705,592</u>	<u>70,297,771</u>	<u>72,903,674</u>	<u>-</u>	<u>116,099,689</u>
	<u>110.1.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其他</u>	<u>110.12.31</u>
辦公設備	\$ 79,772,192	4,139,533	-	-	83,911,725
租賃權益改良	34,793,867	-	-	-	34,793,867
合 計	<u>\$ 114,566,059</u>	<u>4,139,533</u>	<u>-</u>	<u>-</u>	<u>118,705,592</u>

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u>111.1.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其他</u>	<u>111.12.31</u>
辦公設備	\$ 64,766,685	6,421,309	32,004,905	-	39,183,089
租賃權益改良	33,648,408	5,255,498	34,793,867	-	4,110,039
合 計	<u>\$ 98,415,093</u>	<u>11,676,807</u>	<u>66,798,772</u>	<u>-</u>	<u>43,293,128</u>
	<u>110.1.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其他</u>	<u>110.12.31</u>
辦公設備	\$ 60,564,266	4,202,419	-	-	64,766,685
租賃權益改良	31,684,774	1,963,634	-	-	33,648,408
合 計	<u>\$ 92,249,040</u>	<u>6,166,053</u>	<u>-</u>	<u>-</u>	<u>98,415,093</u>

(九)使用權資產

<u>111.12.31</u>	<u>成 本</u>	<u>累計折舊</u>	<u>淨 額</u>
房屋及建築	<u>\$ 292,012,553</u>	<u>30,784,354</u>	<u>261,228,199</u>
<u>110.12.31</u>	<u>成 本</u>	<u>累計折舊</u>	<u>淨 額</u>
房屋及建築	<u>\$ 75,579,477</u>	<u>56,971,271</u>	<u>18,608,206</u>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成本變動如下：

	111.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11.12.31
房屋及建築	\$ <u>75,579,477</u>	<u>281,697,726</u>	<u>65,264,650</u>	<u>292,012,553</u>

	110.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10.12.31
房屋及建築	\$ <u>65,264,650</u>	<u>10,314,827</u>	<u>-</u>	<u>75,579,477</u>

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111.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11.12.31
房屋及建築	\$ <u>56,971,271</u>	<u>37,503,783</u>	<u>63,690,700</u>	<u>30,784,354</u>

	110.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10.12.31
房屋及建築	\$ <u>36,426,782</u>	<u>20,544,489</u>	<u>-</u>	<u>56,971,271</u>

(十)其他資產

	111.12.31	110.12.31
預付款項	\$ 10,660,625	13,069,519
存出保證金	20,571,050	15,858,775
其他預付款	1,366,898	78,083,939
存放總行及國外聯行	24,272,615	17,250,498
拆放總行及國外聯行	<u>37,805,229,712</u>	<u>29,789,918,633</u>
	37,862,100,900	29,914,181,364
減：備抵減損損失	<u>(1,361,749)</u>	<u>(1,020,451)</u>
合 計	<u>\$ 37,860,739,151</u>	<u>29,913,160,913</u>

存(拆)放總行及國外聯行係配合主管機關報表申報項目，分類至其他資產項下。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拆放聯行及國外聯行減損損失變動情形如下：

	111年度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110年度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期初餘額	\$ 1,020,451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020,451)	-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1,360,873	1,026,884
匯兌及其他變動	<u>876</u>	<u>(6,433)</u>
期末餘額	<u>\$ 1,361,749</u>	<u>1,020,451</u>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應付款項

	<u>111.12.31</u>	<u>110.12.31</u>
應付帳款	\$ 326,318,720	18,234,891
應付費用	215,410,390	226,332,523
應付利息	178,897,597	80,378,327
應付即期外匯款	2,746,017	11,566,617
應付其他稅款	76,730,609	20,120,761
其他應付款	<u>1,321,427</u>	<u>1,437,741</u>
合 計	<u>\$ 801,424,760</u>	<u>358,070,860</u>

(十二)存款及匯款

	<u>111.12.31</u>	<u>110.12.31</u>
支票存款	\$ 1,123,745	2,110,748
活期存款	52,375,181	97,470,852
定期存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外幣存款	<u>41,232,280,852</u>	<u>50,918,627,776</u>
合 計	<u>\$ 42,285,779,778</u>	<u>52,018,209,376</u>

(十三)應付金融債券

債券名稱	發行期間	順 位	票面利率	<u>111.12.31</u>
109年度第1期無擔保主 順位金融債券	109年3月至114年3月	主順位	0.6%	\$ 2,000,000,000
109年度第2期無擔保主 順位金融債券	109年7月至114年7月	主順位	0.55%	1,000,000,000
110年度第1期無擔保主 順位金融債券	110年5月至117年5月	主順位	0.52%	1,700,000,000
111年度第1期無擔保主 順位金融債券	111年8月至116年8月	主順位	1.62%	1,400,000,000
				<u>\$ 6,100,000,000</u>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債券名稱	發行期間	順 位	票面利率	110.12.31
109年度第1期無擔保主 順位金融債券	109年3月至114年3月	主順位	0.6%	\$ 2,000,000,000
109年度第2期無擔保主 順位金融債券	109年7月至114年7月	主順位	0.55%	1,000,000,000
110年度第1期無擔保主 順位金融債券	110年5月至117年5月	主順位	0.52%	1,700,000,000
				<u>\$ 4,700,000,000</u>

註：上述金融債券均為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十四)負債準備

	111.12.31	110.12.3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161,054,442	182,882,229
融資承諾準備	74,410,191	99,912,922
保證責任準備	356,684,059	386,839,461
合 計	<u>\$ 592,148,692</u>	<u>669,634,612</u>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變動明細表如下：

	111.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其他	111.12.3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u>\$ 182,882,229</u>	<u>-</u>	<u>(21,827,787)</u>	<u>-</u>	<u>161,054,442</u>
	110.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其他	110.12.3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u>\$ 171,891,740</u>	<u>13,349,000</u>	<u>(2,358,511)</u>	<u>-</u>	<u>182,882,229</u>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保證責任準備、融資承諾準備及其他準備之變動情形如下：

111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及逾期放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13,410,403	99,083,527	-	112,493,930	374,258,453	486,752,38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1,337,364)	(50,683,437)	-	(62,020,801)		(62,020,801)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4,902,015	23,928,740	-	28,830,755		28,830,75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24,379,401)	(24,379,401)
匯兌及其他變動	1,731,694	179,620	-	1,911,314		1,911,314
期末餘額	<u>\$ 8,706,748</u>	<u>72,508,450</u>	<u>-</u>	<u>81,215,198</u>	<u>349,879,052</u>	<u>431,094,250</u>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年度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	存續 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非購入 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9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合計欄)	依「銀行資產評 估損失準備提列 及逾期放款 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 提列 之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18,336,417	1,589,391	-	19,925,808	331,839,779	351,765,58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 之變動：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4,432,408)	(1,589,391)	-	(16,021,799)		(16,021,799)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11,244,444	100,723,919	-	111,968,363		111,968,36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 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42,418,674	42,418,674
匯兌及其他變動	(1,738,050)	(1,640,392)	-	(3,378,442)		(3,378,442)
期末餘額	\$ 13,410,403	99,083,527	-	112,493,930	374,258,453	486,752,383

(十五)租賃負債

本分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租賃負債	\$ 266,234,596	19,716,259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三十)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5,890,678	436,032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45,386,795	22,973,980

本分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外派人員住所及停車位，辦公處所及停車位之租賃期間通常為十一年；外派人員住所，其合約通常為三年。

(十六)其他負債

	111.12.31	110.12.31
預收收入	\$ 27,050,294	25,393,227
暫收款及待結轉款項	714,372	714,372
總行及國外聯行拆放	6,143,550,000	41,582,293,396
國內聯行往來	49,431,946,568	13,809,728,229
合 計	\$ 55,603,261,234	55,418,129,224

總行及國外聯行拆放係配合主管機關報表申報項目，分類至其他負債項下。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分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1.12.31	110.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59,187,000)	(272,738,00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98,132,558	89,855,771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 <u>(161,054,442)</u>	<u>(182,882,229)</u>

本分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確定福利計畫	\$ <u>161,054,442</u>	<u>182,882,229</u>

本分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分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分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98,088,943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分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72,738,000)	(257,915,000)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3,593,000)	(14,823,00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640,000)	-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1,961,000	-
— 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4,505,000	-
公司支付之福利	<u>2,318,000</u>	<u>-</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u>(259,187,000)</u>	<u>(272,738,000)</u>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分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89,855,771	86,023,260
利息收入	528,000	505,00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一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7,061,000	969,000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687,787	2,358,511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98,132,558</u>	<u>89,855,771</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分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1,984,000	13,290,000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1,081,000	1,028,000
	<u>\$ 13,065,000</u>	<u>14,318,000</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分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5,486,000)	(16,455,000)
本期認列	31,887,000	969,000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6,401,000</u>	<u>(15,486,000)</u>

(6)精算假設

本分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1.12.31	110.12.31
折現率	1.50 %	0.60 %
未來薪資增加	2.50 %	2.50 %

本分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9,541,000元。確定福利計劃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8.9年。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50%	減少0.50%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1,091,000)	11,866,000
未來薪資增加	5,089,000	(4,879,000)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959,000)	13,961,000
未來薪資增加	7,169,000	(5,736,00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分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分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788,126元及7,331,681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八)所得稅

1.本分公司之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52,439,028	3,548,451
遞延所得稅費用	(13,370,274)	162,986,523
所得稅費用	<u>\$ 39,068,754</u>	<u>166,534,974</u>

本分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6,377,400</u>	<u>193,800</u>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分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 650,024,899	306,077,262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130,004,980	61,215,452
不可扣抵之費用	5,991,593	5,113,877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96,938,046)	-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	96,657,194
前期低估數	10,227	3,548,451
所得稅費用	\$ 39,068,754	166,534,974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本分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過稅法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2,492,136	36,388,142	-	38,880,278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49,196,203)	(11,384,836)	-	(60,581,039)
金融商品減損	21,461,932	(6,457,978)	-	15,003,954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36,688,046	(4,477,158)	-	32,210,888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3,097,200	-	(6,377,400)	(3,280,200)
應付獎金	25,348,239	(697,896)	-	24,650,343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39,891,350	13,370,274	(6,377,400)	46,884,224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89,087,554			110,745,46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49,196,204)			(63,861,239)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過稅法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2,491,497	639	-	2,492,136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38,874,394	(188,070,597)	-	(49,196,203)
金融商品減損	2,125,033	19,336,899	-	21,461,932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34,378,348	2,309,698	-	36,688,046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3,291,000	-	(193,800)	3,097,200
應付獎金	21,911,401	3,436,838	-	25,348,239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203,071,673</u>	<u>(162,986,523)</u>	<u>(193,800)</u>	<u>39,891,350</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203,071,673</u>			<u>89,087,55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u>			<u>(49,196,204)</u>

本分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十九)總公司權益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分公司營運資金皆為2,760,819,665元。

(二十)利息淨收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674,183,412	408,751,557
應收承購帳款利息收入	591,542,025	120,286,529
附賣回票債券投資利息	3,209,396	3,343,293
存放及拆放同業利息收入	2,757,203	5,883,049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70,843,898	48,976,953
總行及國外聯行往來利息收入	288,041,004	69,193,887
其他	39,057	724
小計	<u>1,630,615,995</u>	<u>656,435,992</u>
利息費用		
存款息	848,989,689	121,476,296
央行及同業存款利息費用	270,805,966	6,968,866
央行及同業融資利息費用	4,265,391	4,248,600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5,890,678	436,032
總行及國外聯行往來利息費用	211,830,020	195,822,076
金融債券利息費用	35,223,000	23,172,334
小計	<u>1,377,004,744</u>	<u>352,124,204</u>
合計	<u>\$ 253,611,251</u>	<u>304,311,788</u>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一)手續費淨收益

	111年度	110年度
<u>手續費收入</u>		
放款手續費收入	\$ 85,515,326	152,036,226
保證手續費收入	101,995,375	108,140,117
承兌手續費收入	-	31,041
進出口業務手續費收入	2,463,947	2,007,744
匯費收入	185,603	288,311
其他手續費收入	144,634	283,028
手續費收入合計	<u>190,304,885</u>	<u>262,786,467</u>
<u>手續費費用</u>		
跨行手續費費用	2,813,697	1,811,833
保管手續費費用	305,168	1,307,745
代理費用	160,745	224,850
金融債券手續費費用	1,840,905	2,278,855
聯行支援服務手續費費用	-	2,360,629
承諾手續費費用	2,625,342	1,875,002
其他	2,139,729	733,890
手續費費用合計	<u>9,885,586</u>	<u>10,592,804</u>
手續費淨收益	<u>\$ 180,419,299</u>	<u>252,193,663</u>

(二十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u>處分損益</u>		
衍生工具	\$ (187,286,542)	(231,200,255)
<u>評價損益</u>		
衍生工具	34,496,766	1,937,463,567
合計	<u>\$ (152,789,776)</u>	<u>1,706,263,312</u>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除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政府公債	\$ <u>(173,073)</u>	<u>(3,056,562)</u>

(二十四)資產減損損失淨額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資產減損損失	\$ (300,357)	(1,026,88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8,589)	104,58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迴轉利益	2,426,796	7,840
合計	\$ <u>2,067,850</u>	<u>(914,458)</u>

(二十五)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證券經紀收入	\$ 56,827,004	19,991,263
證券承銷收入	97,779,300	102,028,632
總行及聯行分潤收入	193,974,315	182,577,989
不動產及設備處分及報廢損失	(6,104,902)	-
國內聯行損失	(755,225,983)	(99,445,926)
其他	16,052,589	12,920,529
合計	\$ <u>(396,697,677)</u>	<u>218,072,487</u>

(二十六)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

	111年度	110年度
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提列(迴轉)數	\$ 352,215,159	(165,705,526)
應收款項備抵呆帳(迴轉)提列數	(231,214,783)	152,611,771
保證責任準備備抵呆帳(迴轉)提列數	(30,545,395)	41,745,227
融資承諾準備備抵呆帳(迴轉)提列數	(25,502,731)	94,303,790
其他準備備抵呆帳(迴轉)提列數	(802)	502
合計	\$ <u>64,951,448</u>	<u>122,955,764</u>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七)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費用	\$ 291,603,854	296,803,939
勞健保費用	14,531,462	13,370,100
退休金費用	19,597,049	20,342,481
其他用人費用	22,884,820	21,265,451
合計	<u>\$ 348,617,185</u>	<u>351,781,971</u>

(二十八)折舊及攤銷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辦公設備	\$ 11,676,807	6,166,053
使用權資產	37,503,783	20,544,489
合計	<u>\$ 49,180,590</u>	<u>26,710,542</u>

(二十九)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訓練費用	\$ 2,413,179	2,399,059
租金支出	1,555,879	7,654,452
佣金支出	20,935,784	15,747,459
資訊處理費用	125,482,252	123,683,778
分攤總行及聯行管理費用	155,224,069	164,291,848
其他費用	210,082,929	161,994,389
分攤至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數	(72,287,182)	(32,668,245)
合計	<u>\$ 443,406,910</u>	<u>443,102,740</u>

(三十)金融工具之揭露

1.本分公司估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工具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應收款項、本期所得稅資產、存出保證金、央行及銀行同業融資、應付款項、本期所得稅負債及匯款。
-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分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分公司可取得者。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3)貼現及放款、存款因皆為附息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允價值相近。催收款之帳面價值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收回金額，故均以帳面價值為公允價值。
- (4)衍生工具如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依據內部評價模型預測未來現金流量用以進行折現。
- (5)本分公司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允價值。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合約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報價資料，就個別合約分別計算評估公允價值。

2.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本分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應收款項、本期所得稅資產、貼現及放款、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央行及同業融資、應付款項、本期所得稅負債、存款及匯款及應付金融債券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及租賃負債無須揭露公允價值。

111.12.31		
金融資產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11,018,995,890	10,039,089,565
110.12.31		
金融資產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20,508,646,927	20,514,109,372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1)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111.12.31				
資產及負債項目	合 計	第一層級 (註1)	第二層級 (註2)	第三層級 (註3)
<u>以公允價值衡量者</u>				
<u>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u>				
<u>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u>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297,854,260	297,854,260	-	-
<u>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325,188,763	-	34,325,188,763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4,716,448,717	-	34,716,448,717	-
<u>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0,039,089,565		10,039,089,565	-

110.12.31				
資產及負債項目	合 計	第一層級 (註1)	第二層級 (註2)	第三層級 (註3)
<u>以公允價值衡量者</u>				
<u>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u>				
<u>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u>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290,878,026	290,878,026	-	-
<u>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140,148,773	-	9,140,148,773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9,542,715,340	-	9,542,715,340	-
<u>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0,514,109,372	10,116,894	20,503,992,478	-

(2)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本分公司採自行開發評價模型。

註1：第一等級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1)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2)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3)價格資訊可為大眾所取得。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2：第二等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例如：

- 1.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指持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工具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工具應依該金融工具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工具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工具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工具價格之相關性。
- 2.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
- 3.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工具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 4.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註3：第三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部份根據市場可取得之歷史資料進行歷史回歸觀察估算，部份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與調整。若無法自行開發評價模型時，則以交易對手之報價作為公允價值。

4.信用風險評價調整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主要可區分為貸方評價調整(Credit value adjustments)及借方評價調整(Debit value adjustments)及融資評價調整(Funding value adjustments)，其定義說明如下：

- (1)貸方評價調整(Credit value adjustments)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即於Over the counter(OTC)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之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交易對手可能拖欠還款及本分公司未必可以收取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 (2)借方評價調整(Debit value adjustments)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即於Over the counter(OTC)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之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本分公司可能拖欠還款及本分公司未必可以支付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 (3)融資評價調整(Funding value adjustments)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即於Over the counter(OTC)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之調整，基於資產負債管理(ALM)成本之附加未來融資成本及收益。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分公司於考量交易對手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在本分公司無違約之條件下)，並納入交易對手的估計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交易對手加權平均暴險額期望值(Expected positive exposure, "EPE")，計算得出貸方評價調整。反之，以本分公司違約機率(在交易對手無違約之條件下)，考量本分公司估計損失率後乘以本分公司暴險金額，計算得出借方評價調整。以及融資評價調整係由未受CSA涵蓋之Over the counter(OTC)交易之衍生工具或未提擔保品之未來暴險額(Future Exposure Profiles)乘以資產負債管理融資成本(ALM Funding Cost)計算得出。

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依本分公司授與交易對手之最終評等，所對應之違約機率。估計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除特定情況，LGD會逐筆評估。加權平均曝險額期望值(Expected positive exposure, "EPE")：扣除擔保品之後的EPE。

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分公司信用品質。

5.財務風險管理

東方匯理銀行集團內有關交易對手風險、信用風險控管、作業風險及市場風險之管理係由風險控管部門(RPC)負責。該部門主要任務係統籌控管東方匯理銀行集團內各項業務可能引發的風險，以期將可能之風險成本降至最低。

RPC之任務包括辨識、分析、衡量及控管交易對手、市場、國家、投資組合及作業等各項風險。為成功達成目標，RPC已完成人力與技術資源的安排；一方面，在各分行與區域總部成立優秀的團隊，另一方面則致力於發展風險評估、監控、整合和控管之工具或方法。

關於法律風險之管理，東方匯理銀行之法務部門負責銀行業務、產品、服務及交易相關之法律風險管理，以確保銀行業務及營運符合相關法令。最後，總行財務部門則負責流動性管理政策之執行，並確保各項有關流動性管理之重要策略及方針均受資產負債管理("ALM")委員會之控管。ALM委員會授權資金調度部門有效控管短期(一年內)流動性風險；至於中期與長期流動性風險則由ALM部門控管。

(1)信用風險

A.信用風險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分公司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本分公司信用風險暴險，表內項目主要來自於貼現及放款、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債務商品投資及衍生工具等。表外項目主要為財務保證、承兌匯票、信用狀及貸款承諾等業務亦使本分公司產生信用風險暴險。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B.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為確保信用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本分公司於信用風險管理相關規範中規定，對於所提供之商品與從事之業務，均明定應依據政府法令規範及遵守集團授信政策，並陳明授信權限、授信限額、利害關係人、分散授信風險等授信原則。

此外，本分公司之資產品質評估及損失準備提列，依本分公司相關風險管理辦法辦理。

謹就本分公司各主要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a.授信業務(包含放款承諾及保證)

本分公司授信資產分為五類，除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加以評估後，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為管理問題授信，本分公司訂定「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準則」等規章，作為管理問題授信及債權催理之依據。

授信風險管理權責單位與風控部門已建立妥適之內部信用評等制度及評分模型，以利衡量借款人之風險程度(評等等級)，即以專家判斷或統計模型量化的資訊，預測借款人未來可能無法履行其債務承諾的違約機率以及違約損失率。

授信風險管理權責單位運用內部評分模型建立適切之評等制度，並做為授信准駁、額度控管、風險訂價與損失準備提存等作業之重要參考依據。

本分公司之信用品質區分為低度風險、中度風險及高度風險三種等級。

b.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

本分公司進行交易前均對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並參酌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及其財務狀況等資料，給予並設定不同之信用風險額度，並每日評估金融同業交易對手額度的使用情形以監控曝險狀況。

c.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工具

本分公司對債務工具信用風險之管理，係透過外部機構對債務工具之信用評等、債券之信用品質、地區狀況、和交易對手風險以辨識信用風險。

本分公司進行衍生工具交易之對手為金融同業者多為投資等級以上，依據交易對手額度(含拆借額度)進行控管；無信用評等或非投資等級之交易對手須以個案審核。交易對手屬一般客戶者，依一般授信程序所申請核准之衍生工具風險額度及條件進行控管，以控管交易對手信用暴險情形。

本分公司將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工具之信用品質，除一般客戶依一般授信程序辦理外，區分為投資等級，非投資等級，以及無信用評等三種等級。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d.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本分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金融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總行採用2層次分析流程：

- 1) 第一層係基於總行所適用的相對與絕對規定及標準；
- 2) 第二層則配合個體當地的前瞻性資料，連結了專家針對個體資產組合風險的評估結果，並由總行據此調整標準。

總行將監控各項金融工具的風險是否明顯增加。同一交易對手的金融工具由bucket 1改列為bucket 2時，不必連帶調整其他金融工具。為了監控風險是否明顯增加，必須檢視主要債務人信用風險的演變，而不另考量相關擔保，且包括受惠於股東擔保的營運項目。

性質相似小額貸款組合的潛在損失，以統計方式估算，而非個別評估。

為了衡量原始認列後的信用風險明顯增加程度，必須取得原始認列日的內部評等與違約機率(PD)。

「原始認列日」係指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交易日。至於融資與擔保承諾，「原始認列日」係指不可撤銷承諾之生效日期。

針對不具備內部評等模型的部分，總行則以絕對門檻逾期超過30日作為風險明顯攀升的最終判斷準據，列入bucket 2。針對已有內部評等機制(證券部分除外)的部份，總行以評等機制所整合的各項資訊評估。

若原始認列日之後的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則以未來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衡量(bucket 1)。

在某些因素或指標可能無法以個別金融工具層級辨認情況下，總行自行評估資產組合、其群組與其中部分工具風險明顯增加的程度。集體減損評估的貸款建構貸款組合，則依據此類貸款具備的相同特性，例如：

- 1) 工具類型；
- 2) 信用風險評等(包括已有內部評等系統的個體依據新版巴賽爾資本協定所評定的等級)；
- 3) 擔保品類型；
- 4) 原始認列日；
- 5) 剩餘到期期間；
- 6) 產業；
- 7) 借款人之地理位置；
- 8) 相對於金融資產之擔保品價值，若該相對價值對發生違約機率具有影響(例如，特定國家的貸款僅以實質擔保品作為擔保)，或是融資比率具有影響；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9) 分配管道、融資對象等。

為了進行信用風險變化的集體評估而建立的金融工具群組，可能在取得新資訊後隨著時間而改變。

針對證券，總行運用信用風險等級，信用風險低列為bucket 1並按未來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

用於監控證券信用風險是否明顯增加之判斷：

- 1) 「投資等級」證券將於報導日列為bucket 1，並按未來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2) 「非投資等級」(NIG)證券應於報導日檢視原始認列日之後的風險是否明顯增加，並在信用風險明顯增加時列為bucket 2，並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若有確認違約(bucket 3)的情況，應事先評估信用風險是否相對惡化。

e.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對金融資產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金融資產信用減損者相同，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金融資產的減損跡象，包括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1) 發行人或借款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如違約或延遲還款；
- 3) 因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借款人之債權人給予借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予設想之一項或多項優惠；
- 4)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 6) 以反映已發生信用損失之大幅折價購入或創始金融資產。

辨認單一獨立事項或許不可能，但若干事項之合併影響可能已導致金融資產變成信用減損。

f. 沖銷政策

本分公司於對回收金融資產之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依總行授權核准後予以沖銷該金融資產之整體或部分。

無法合理預期將回收之指標包含：

- 1) 追索活動已停止。
- 2) 經評估借款人無足夠資產或收入來源以支付積欠款項。

本分公司已沖銷之金融資產可能仍有進行中之追索活動，並持續依有關政策進行訴追程序。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g.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預期信用損失為加權平均預期可能價值之折現後信用損失(本金與利息)。反映了合約現金流量與預期現金流量(含本金與利息)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衡量IFRS 9參數的治理機制，乃是根據巴塞爾機制部分規定所實施之組織架構。總行風險部門負責確定方法架構，並監督流通在外金額的控管機制。

總行優先考慮內部評級機制和當前的巴塞爾流程，以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所需之參數。信用風險的評估乃是基於預測損失的模型，並在合理的情景基礎上進行推斷。必須使用所有可用、相關且合理的資訊，其中包含前瞻性資訊。

該公式包含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相關計算大致根據監管框架一部分的內部模型，同時亦歷經調整以決定經濟因子。IFRS 9建議採時間點分析(Point in Time)的同時，亦考慮歷史損失數據與前瞻性總體經濟數據，而監管角度則是透過貫穿週期(Through The Cycle)方法論分析違約機率以及景氣下行時之違約損失金額。

會計方法亦要求重新計算某些巴塞爾參數，尤其藉以消除主管機關於違約損失(LGD)監管計算所加諸之內部回復率成本或下限。

計算ECL的方式取決於產品的類型：金融工具與資產負債表外工具。

IFRS 9參數依據總行定義之方法衡量並更新，從而可提供建立一初始參考水準或共通基礎。

使用之模型與參數回測執行至少以年度為基礎。

h.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總行統籌運用Credit Agricole SA經濟部門(ECO)設定的前瞻性總體經濟情境。

前瞻性總體經濟數據運用下列2種層級架構考量：

- 1) 核心前瞻性資訊：決定共同架構確保所有個體的總體經濟見解協調一致，針對營運項目將違約機率(PD)與違約損失率(LGD)預測中的前瞻性資料納入考量；
- 2) 當地前瞻性資訊：以個體自身的資產組合調整核心情境參數。

IFRS 9協調委員會每季檢視經濟展望，主要集團個體以及參與IFRS9流程的Credit Agricole SA部門都將與會。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C.信用風險避險政策

a.擔保品

本分公司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本分公司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及將授信戶寄存本分公司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其他非授信業務之擔保品則視該金融工具之性質而定。僅有資產基礎證券及其他類似金融工具係以一組資產池之金融工具為擔保。

b.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本分公司之投資準則、股權投資風險控管規則等訂有對同一人(企業)或同一關係(集團)企業之各種投資限額。另為控管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本分公司已分別依行業別、集團企業別、國家別之授信業務等訂定信用限額，監控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即以上述管理機制監控單一交易對手、集團企業、關係企業、產業、國籍別、最終風險國別等各類信用風險集中度。

c.淨額交割總約定

本分公司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另與部分交易對手訂定淨額交割約定，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D.本分公司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

本分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本分公司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本分公司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續後定期審核所致。

E.本分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分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暴險的組合而產生，包括授信、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應收款及衍生工具等。本分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總額佔本分公司貼現及放款、催收款各項目餘額均未顯重大。惟本分公司貼現及放款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產業別

<u>產業別</u>	<u>111.12.31</u>		<u>110.12.31</u>	
	<u>金額</u>	<u>%</u>	<u>金額</u>	<u>%</u>
民營企業	<u>\$ 44,678,403,900</u>	<u>100.00</u>	<u>27,844,402,372</u>	<u>100.00</u>

地區別

<u>地區別</u>	<u>111.12.31</u>		<u>110.12.31</u>	
	<u>金額</u>	<u>%</u>	<u>金額</u>	<u>%</u>
台灣地區	<u>\$ 44,678,403,900</u>	<u>100.00</u>	<u>27,844,402,372</u>	<u>100.00</u>

F. 本分公司金融資產信用品質

本分公司持有之部份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分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a.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111.12.31							
各產品總帳面金額	12個月			存續期間(未減損)		存續期間 (已減損)	總 計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高度風險	
貼現及放款	\$ 28,189,239,898	16,481,331,558	-	7,832,444	-	-	44,678,403,900
應收承購帳款-無追索權	16,711,649,998	-	-	-	-	-	16,711,649,998
	44,900,889,896	16,481,331,558	-	7,832,444	-	-	61,390,053,898
備抵減損	(13,396,048)	(2,838,552)	-	(252,676,605)	-	-	(268,911,20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530,234,411)
總 計	\$ 44,887,493,848	16,478,493,006	-	(244,844,161)	-	-	60,590,908,282
110.12.31							
各產品總帳面金額	12個月			存續期間(未減損)		存續期間 (已減損)	總 計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高度風險	
貼現及放款	\$ 16,080,000,000	6,911,062,099	-	4,853,340,273	-	-	27,844,402,372
應收承購帳款-無追索權	39,868,071,476	-	-	-	-	-	39,868,071,476
	55,948,071,476	6,911,062,099	-	4,853,340,273	-	-	67,712,473,848
備抵減損	(6,755,405)	(2,017,571)	-	(21,018,199)	-	-	(29,791,17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648,065,257)
總 計	\$ 55,941,316,071	6,909,044,528	-	4,832,322,074	-	-	67,034,617,416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b.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保證、信用狀、放款暨融資承諾之信用品質分析

111.12.31							
各產品總帳面金額	12個月			存續期間(未減損)		存續期間 (已減損)	總 計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高度風險	
應收保證款項	\$ 32,153,818,946	3,466,970,482	-	47,685,754	-	-	35,668,475,182
應收信用狀款項	1,189,335,527	-	-	-	-	-	1,189,335,527
不可取消授信承諾未動用額度	6,104,826,776	-	-	1,788,749,403	-	-	7,893,576,179
備抵減損	39,447,981,249	3,466,970,482	-	1,836,435,157	-	-	44,751,386,888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4,549,803)	(4,156,945)	-	(72,508,450)	-	-	(81,215,198)
總 計	<u>\$ 39,443,431,446</u>	<u>3,462,813,537</u>	<u>-</u>	<u>1,763,926,707</u>	<u>-</u>	<u>-</u>	<u>44,320,292,638</u>
110.12.31							
各產品總帳面金額	12個月			存續期間(未減損)		存續期間 (已減損)	總 計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高度風險	
應收保證款項	\$ 31,334,200,768	644,487,792	-	6,711,869,320	-	-	38,690,557,880
應收信用狀款項	138,580,512	-	-	-	-	-	138,580,512
不可取消授信承諾未動用額度	11,964,172,962	-	-	-	-	-	11,964,172,962
備抵減損	43,436,954,242	644,487,792	-	6,711,869,320	-	-	50,793,311,354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2,542,061)	(10,868,342)	-	(99,083,527)	-	-	(112,493,930)
總 計	<u>\$ 43,434,412,181</u>	<u>633,619,450</u>	<u>-</u>	<u>6,612,785,793</u>	<u>-</u>	<u>-</u>	<u>50,306,558,971</u>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c.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111.12.31								
各產品總帳面金額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已減損)	總 計
	投資等級	非投資等級	無信用評等	投資等級	非投資等級	無信用評等	投資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 297,854,260	-	-	-	-	-	-	297,854,260
累計減損								131,686
總 計								
111.12.31								
各產品總帳面金額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已減損)	總 計
	投資等級	非投資等級	無信用評等	投資等級	非投資等級	無信用評等	投資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11,020,000,000	-	-	-	-	-	-	11,020,000,000
累計減損	(1,004,110)	-	-	-	-	-	-	(1,004,110)
總 計	\$ 11,018,995,890	-	-	-	-	-	-	11,018,995,890
110.12.31								
各產品總帳面金額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已減損)	總 計
	投資等級	非投資等級	無信用評等	投資等級	非投資等級	無信用評等	投資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 290,878,026	-	-	-	-	-	-	290,878,026
累計減損								73,097
總 計								
110.12.31								
各產品總帳面金額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已減損)	總 計
	投資等級	非投資等級	無信用評等	投資等級	非投資等級	無信用評等	投資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20,512,077,833	-	-	-	-	-	-	20,512,077,833
累計減損	(3,430,906)	-	-	-	-	-	-	(3,430,906)
總 計	\$ 20,508,646,927	-	-	-	-	-	-	20,508,646,927

註：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累計減損係調整其他權益。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A.流動性風險來源及定義

本分公司之流動性風險定義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獲得融資以提供資金履行將到期之金融負債而可能承受之財務損失，例如存款戶提前解約存款、向同業拆借之籌資管道及條件受特定市場影響變差或不易、授信戶債信違約情況惡化使資金收回異常、金融工具變現不易及利率變動型商品保戶解約權之提前行使等。上述情形可能削減本分公司承作放款、交易及投資等活動之現金來源。於某些極端之情形下，流動性之缺乏可能將造成整體資產負債表之部位下降、資產之出售或無法履行借款承諾之潛在可能性。流動性風險係存在於所有銀行營運之固有風險，並且可能受各種產業特定或市場整體事件影響，該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信用事件、系統性衝擊及天然災害。

B.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本分公司之流動性管理程序由各自獨立之風險管理部門監控，程序包括：

- a.日常資金調度，監控未來現金流量以確保各項需求之達成；
- b.保持適量可容易變現之高流動性資產，以緩衝可能打斷現金流之未預見突發性事件；
- c.依內部管理目的及外部監管規定監控資產負債表之流動性比率；
- d.管理債券商品之到期日。

監控及報導之流程係以對未來一天、一個禮拜及一個月之資金流量進行衡量及推測之形式為之。對未來現金流之推測係以對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及預期金融資產收現日期之分析為起始。

相關資訊定期向市場風險委員會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報告。

C.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本分公司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本分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本分公司之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項 目	未超過一個月 期限者	超過一個月至 三個月期限者	超過三個月至 一年期限者	超過一年至 七年期限者	超過七年 期限者	合 計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38,255,985	-	-	-	-	338,255,985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359,132,063	-	-	-	-	1,359,132,0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6,085,458,661	7,083,244,549	11,006,572,614	6,551,907,302	3,598,005,637	34,325,188,76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	-	297,854,260	-	-	297,854,2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 工具	6,498,995,890	400,000,000	4,120,000,000	-	-	11,018,995,890
應收款項－總額	165,956,467	16,829,729,301	29,281,729	21,255,953	21,535,453	17,067,758,903
貼現及放款－總額	2,079,573,231	15,500,000,000	2,366,666,667	8,903,432,166	15,828,731,836	44,678,403,900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6,911,315,162	8,843,092,173	9,191,459,839	6,729,161,135	3,041,420,408	34,716,448,717
應付款項	653,191,892	133,521,629	14,711,239	-	-	801,424,760
租賃負債	2,387,170	4,376,836	17,602,691	141,449,381	100,418,518	266,234,596
存款及匯款	22,085,157,983	16,023,118,052	4,177,503,743	-	-	42,285,779,778
應付金融債券	-	-	-	6,100,000,000	-	6,100,000,000
110.12.31						
項 目	未超過一個月 期限者	超過一個月至 三個月期限者	超過三個月至 一年期限者	超過一年至 七年期限者	超過七年 期限者	合 計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960,684	-	-	-	-	19,960,684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80,511,158	-	-	-	-	1,080,511,1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093,081,042	1,549,570,764	2,190,282,557	2,659,318,408	1,647,896,002	9,140,148,77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	-	90,110,646	200,767,380	-	290,878,02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 工具	1,588,646,927	4,120,000,000	14,800,000,000	-	-	20,508,646,927
應收款項－總額	30,506,946,717	9,434,121,429	16,878,228	2,570,119	9,964,480	39,970,480,973
貼現及放款－總額	4,850,000,000	1,650,000,000	6,090,062,259	3,530,000,000	11,724,340,113	27,844,402,372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1,053,866,911	1,863,941,757	2,384,914,860	2,941,520,622	1,298,471,190	9,542,715,340
應付款項	336,836,332	16,472,671	4,761,857	-	-	358,070,860
租賃負債	2,015,560	4,040,051	9,880,049	3,780,599	-	19,716,259
存款及匯款	42,050,695,913	7,170,011,498	2,797,501,965	-	-	52,018,209,376
應付金融債券	-	-	-	4,700,000,000	-	4,700,000,000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D.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分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單位：新台幣元

	111.12.31					合計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客戶尚未動用之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	-	-	7,893,576,179	7,893,576,179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189,335,527	-	-	-	-	1,189,335,527
各類保證款項	969,944,317	6,655,492,208	6,697,578,794	10,909,408,977	10,436,050,886	35,668,475,182

	110.12.31					合計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客戶尚未動用之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	-	-	11,964,172,962	11,964,172,962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	138,580,512	-	-	-	138,580,512
各類保證款項	8,275,060,877	7,105,468,956	1,230,909,620	3,897,807,770	18,181,310,657	38,690,557,880

單位：新台幣元

(3)市場風險

A.市場風險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係用以衡量因資本市場價格波動(包括一般情況或異常波動)，對於銀行損益或資產淨值所造成任何潛在之損失。

本分公司所面臨的主要市場風險為利率及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之部位主要包括債券及利率衍生工具；匯率風險主要部位係本分行所持有投資之合併以外幣計價部位，例如外幣計價各種衍生工具等。

B.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台北分行之市場風險管理(MAM)部門主要業務內容包括監控市場風險狀況、呈報予台北分行管理階層及亞洲區風險管理部門(位於香港)，以及對於交易室所進行之交易活動加以監督及管理。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台北分行之市場風險管理(MAM)部門業務項目包括：

- 確認管理交易部位遵守所制定之各項限額。
- 控管各項交易室活動之市場風險。
- 與亞洲區風險管理部門配合，於必要時取得其協助或核准。
- 收集並審核用以計算風險值之各項係數之正確性。
- 每日核對前後台系統所紀錄之交易部位並製作每日交易室之損益報表
- 決定風險值及情境壓力測試等風險係數之採用，並至少每日進行回溯測試以及每週進行情境壓力測試分析。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C. 市場風險委員會之職責

為加強市場風險管理機制，法商東方匯理銀行台北分行設有一市場風險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分析當期市場風險之變化情況、審核各項風險值，並就任何特殊議題進行討論。其中市場風險委員會之成員包括台北分行總經理、台北分行營運長、市場風險管理部(MAM)主管、台北分行環球金融市場部主管、台北分行風險管理部主管及法令遵循部門主管(僅於法遵相關議題列入時參加)。

市場風險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a. 分析當期市場風險之變化情況。
- b. 確認遵守所制定之各項限額，且超限情形可合理解釋。
- c. 在各項極端情境下實行壓力測試之結果。
- d. 進行回溯測試以及對其結果進行分析報告。
- e. 交易室各項業務之分析及其對現有風險承擔能力之影響。
- f. 亞洲區定價委員會會議之傳達。
- g. 監控與報告

本分公司風險管理單位定期將市場風險管理目標執行情形、部位及損益控管、敏感性分析及壓力測試等資訊提報董事會，俾董事會充分了解市場風險控管情形。本分公司亦建有明確的通報程序，各項交易均有限額及停損規定，如有交易達停損限額將立即執行；倘不執行停損，交易單位須敘明不停損理由與因應方案等，呈報高階管理階層核准，始可繼續持有部位。

D. 監控與報告

市場風險管理部(MAM)負責就各項限額規定與當日報表結果作比較，以審查是否有超限之情事。如有超限，則須由交易室相關人員填寫超限原因及處理方式，並呈位於香港之亞洲市場風險管理部門核准，並由台北分行市場風險管理部(MAM)進行後續控管。

E. 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

本分公司以市場風險敏感度作為風險控管之工具。市場風險敏感度係指部位價值因特定市場風險因子變動一單位所造成之價值變動量。

利率風險敏感度係指於資產負債表日，各評價殖利率曲線之利率期限結構平行上移0.01%(1基點)，對於利率型商品部位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變動影響數(present value of one basis point, PVBP)。利率型商品包含債券、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交易等。

選擇權風險敏感度係指於資產負債表日，用來衡量選擇權標的資產價格變動對選擇權價格的影響。亦即承作選擇權所需之避險比率。

另本分公司未有重大外幣淨部位，故匯率變動對本分公司不致有重大之匯率風險。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彙整敏感度分析如下：

主要風險	名稱	111.12.31		
		成本/部位面額	影響金額	
			權益	損益
利率風險 (PVBP)	公債	299,238,015	-	493,149
	利率交換及 利率選擇權	301,931,126,498	208,280	233,132
匯率風險 (Delta)	匯率選擇權、遠期 外匯及換匯換利	1,258,303,626,828	35,183	(8,314)

主要風險	名稱	110.12.31		
		成本/部位面額	影響金額	
			權益	損益
利率風險 (PVBP)	公債	290,967,159	-	299,918
	利率交換及 利率選擇權	159,391,500,906	(14,056)	248,640
匯率風險 (Delta)	匯率選擇權、遠期 外匯及換匯換利	1,282,421,669,393	(2,289)	4,646

F.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單位：元

		111.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5,510,471,971	30.7200	169,269,300,373
歐元		403,504,554	32.7400	13,211,566,290
人民幣		1,664,956,616	4.4200	7,356,321,105
英鎊		89,975,124	37.0300	3,331,524,738
港幣		578,529,934	3.9400	2,279,081,65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7,222,663,861	30.7200	221,863,982,804
歐元		315,828,131	32.7400	10,340,860,443
人民幣		1,665,869,231	4.4200	7,360,353,338
英鎊		89,978,566	37.0300	3,331,652,187
港幣		578,657,600	3.9400	2,279,584,579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2,017,683,644	27.6853	609,566,176,990
人民幣	6,479,570,681	4.3427	28,138,831,595
歐元	800,933,517	31.3037	25,072,182,529
澳幣	684,834,820	20.0884	13,757,235,806
印度盧幣	7,992,418,694	0.3721	2,973,978,99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2,122,276,048	27.6853	612,461,849,064
歐元	1,159,803,921	31.3037	36,306,153,993
澳幣	6,479,611,294	4.3427	28,139,007,966
人民幣	684,824,183	20.0884	13,757,022,118
印度盧幣	7,992,418,694	0.3721	2,973,978,996

G.利率指標變革及相關風險之管理

全球正在對主要利率進行基本性變革，包括以近乎風險之替代利率取代某些銀行同業拆放利率(IBORs)，本分公司因暴險於IBORs之一部分金融工具利率指標而為市場全面變革之一部分。本分公司將合約條款之利率仍會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合約視為尚未轉換至另一替代指標利率之合約，但該合約已包含現有利率指標退場之應變條款者除外（以下稱「未變革合約」）。

本分公司於報導日之IBOR暴險為仍連結至美元銀行同業拆借利率(以下稱US dollar LIBOR)之貼現及放款、IRS利率交換及CCS換匯換利。US dollar LIBOR由美元擔保隔夜融資利率(以下稱SOFR)及ESTR所取代。英國金融行為監理總署(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FCA)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宣布自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起，將終止提供US dollar LIBOR（除了一星期及兩個月美元LIBOR外）或不再具代表性。本分公司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底針對暴險於US dollar LIBOR者，部分完成適當應變條款之施行流程，當US dollar LIBOR終止提供或不再具代表性時，這些條款會自動將US dollar LIBOR轉換為SOFR及ESTR，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十)。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表列出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變革合約及適當應變條款金額，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其帳面金額，衍生工具以名目金額列示如下：

單位：百萬元

民國111年12月31日	美元LIBOR	
	未變革合約 之總金額	適當應變 條款金額
金融資產		
貼現及放款	\$ -	154
衍生工具		
IRS利率交換	-	140,928
CCS換匯換利	-	52,692

民國110年12月31日	美元LIBOR	
	未變革合約 之總金額	適當應變 條款金額
金融資產		
應收承購帳款—無追索權	\$ -	39,868
衍生工具		
IRS利率交換	-	149,458
CCS換匯換利	-	61,937

6.金融資產之移轉

(1)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分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分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分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分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本分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無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交易。

(2)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分公司未從事金融資產證券化交易，無將金融資產移轉予非合併個體之特殊目的信託公司且符合除列要件但本分公司仍保留對標的資產買權之情事。

7.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分公司無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第42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未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分公司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如：全球附買回總約定(global master repurchase agreement)、全球證券出借總約定(global securities lending agreement)，或類似協議等附買回或反向再買回交易。)上述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11.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34,325,188,763	-	34,325,188,763	1,840,251,943	-	32,484,936,820
111.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34,716,448,717	-	34,716,448,717	1,840,251,943	-	32,876,196,774
110.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9,140,148,773	-	9,140,148,773	1,116,533,703	-	8,023,615,070
110.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9,542,715,340	-	9,542,715,340	1,116,533,703	-	8,426,181,637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

8. 資本管理

本分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總公司利益，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聯屬行之關係

所有之聯屬銀行皆係總行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方匯理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之子行或總行於世界各地設立之分行。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東方匯理銀行－總行及聯行	\$ 288,041,004	18	61,327,189	9
東方匯理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	-	8,274,222	1
合計	<u>\$ 288,041,004</u>	<u>18</u>	<u>69,601,411</u>	<u>10</u>

本分公司依市場利率拆借、存放及貼現外幣資金予總行及聯行。

2.利息支出：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東方匯理銀行－總行及聯行	\$ 211,830,020	15	131,656,663	37
東方匯理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	-	64,165,413	18
東方匯理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14,244	-	2,507	-
合計	<u>\$ 211,844,264</u>	<u>15</u>	<u>195,824,583</u>	<u>55</u>

本分公司依市場利率向總行及聯行拆借外幣資金及關係人依市場利率存放資金予本分公司。

3.手續費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東方匯理銀行－總行及聯行	\$ 18,536,136	10	16,905,794	6
CASA	-	-	2,600	-
CRCAM DE PARIS ILE DE FRANCE	8,858	-	418	-
合計	<u>\$ 18,544,994</u>	<u>10</u>	<u>16,908,812</u>	<u>6</u>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手續費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東方匯理銀行－總行及聯行	\$ 8,546,013	86	3,030,926	29
CASA	483,605	5	-	-
合計	<u>\$ 9,029,618</u>	<u>91</u>	<u>3,030,926</u>	<u>29</u>

5.分潤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東方匯理銀行－總行及聯行	<u>\$ 193,974,315</u>	<u>100</u>	<u>182,577,989</u>	<u>100</u>

係本分公司與聯屬銀行提供客戶，有關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服務，所產生收入應歸屬本分行認列者。

6.證券經紀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東方匯理銀行－總行及聯行	<u>\$ 97,779,300</u>	<u>100</u>	<u>19,991,263</u>	<u>100</u>

7.證券承銷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東方匯理銀行－總行及聯行	<u>\$ 56,827,004</u>	<u>100</u>	<u>102,028,632</u>	<u>100</u>

8.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東方匯理銀行－總行及聯行	\$ 23,672,608	18	12,716,055	6
東方匯理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158,278,934)	(40)	(99,445,926)	(46)
合計	<u>\$ (134,606,326)</u>	<u>(22)</u>	<u>(86,729,871)</u>	<u>(40)</u>

9.營業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東方匯理銀行－總行及聯行	\$ 263,297,412	31	273,208,680	33
東方匯理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72,287,182)	(9)	(32,668,245)	(4)
合計	<u>\$ 191,010,230</u>	<u>22</u>	<u>240,540,435</u>	<u>29</u>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存放聯行：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東方匯理銀行－總行及聯行	\$ 24,272,615	100	17,250,498	100

11.拆放聯行：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東方匯理銀行－總行及聯行	\$ 31,978,777,301	85	29,789,918,633	100
東方匯理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5,825,090,663	15	-	-
合計	\$ 37,803,867,964	100	29,789,918,633	100

12.應收款項：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東方匯理銀行－總行及聯行	\$ 4,093,991,883	24	31,927,129	-
東方匯理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28,083,379	-	493,123	-
合計	\$ 4,122,075,262	24	32,420,252	-

13.聯行拆放：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東方匯理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 6,143,550,000	100	41,582,293,396	100

14.聯行存款：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東方匯理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 49,431,946,568	100	13,809,728,229	100

15.應付款項：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東方匯理銀行－總行及聯行	\$ 7,818,438	1	24,179,896	7
東方匯理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94,593,604	12	54,633,952	-
合計	\$ 102,412,042	13	78,813,848	7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6.存款及匯款：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東方匯理證券投資顧問(股) 公司	\$ 25,065,904	-	25,051,660	-

17.預收收入：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東方匯理銀行－總行及聯行	\$ 5,069,717	19	3,450,322	14
CRCAM DE PARIS ILE DE FRANCE	31,835	-	8,576	-
合計	\$ 5,101,552	19	3,458,898	14

18.其他雜項費用：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東方匯理銀行－總行及聯行	\$ 14,400	-	-	-
CASA	3,000	-	-	-
合計	\$ 17,400	-	-	-

19.衍生性金融工具

本分公司與關係人從事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於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結清之名目本金與應收(付)款項，及截至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產生之明細如下：

(1)利率交換交易

	111年度		
	期末名目本金	期末應收(應付) 關係人款(含重評價)	未實現及 已實現(損)益
東方匯理銀行－總行	\$ 81,734,295,557	1,762,987,432	1,956,590,717
東方匯理銀行－香港分行	2,365,266,750	(128,899,956)	(276,243,882)
合計	\$ 84,099,562,307	1,634,087,476	1,680,346,835

	110年度		
	期末名目本金	期末應收(應付) 關係人款(含重評價)	未實現及 已實現(損)益
東方匯理銀行－總行	\$ 53,185,728,313	(13,190,519)	456,247,157
東方匯理銀行－香港分行	1,479,059,952	182,322,381	(77,685,392)
合計	\$ 54,664,788,265	169,131,862	378,561,765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換匯換利交易

	111年度		
	期末名目本金	期末應收(應付) 關係人款(含重評價)	未實現及 已實現(損)益
東方匯理銀行－總行	\$ 1,956,611,506	(198,064,779)	(157,435,704)
	110年度		
	期末名目本金	期末應收(應付) 關係人款(含重評價)	未實現及 已實現(損)益
東方匯理銀行－總行	\$ 2,755,884,633	(74,224,962)	(92,248,464)

(3)遠期外匯交易及換匯交易

	111年度		
	期末名目本金	期末應收(應付) 關係人款(含重評價)	未實現及 已實現(損)益
東方匯理銀行－總行	\$ 66,902,758,448	(23,478,487)	320,193,709
東方匯理銀行－香港分行	40,177,684,081	394,880,825	417,908,421
東方匯理銀行－倫敦分行	55,222,995,211	(42,030,742)	(113,182,125)
東方匯理銀行－首爾分行	410,226,292	10,950,603	19,101,914
合計	\$ 162,713,664,032	340,322,199	644,021,919
	110年度		
	期末名目本金	期末應收(應付) 關係人款(含重評價)	未實現及 已實現(損)益
東方匯理銀行－總行	\$ 46,897,860,333	(343,682,310)	(638,421,434)
東方匯理銀行－香港分行	31,913,179,367	(23,027,295)	(793,586,330)
東方匯理銀行－倫敦分行	15,084,875,606	71,151,603	103,939,041
東方匯理銀行－首爾分行	822,707,214	(8,157,835)	(113,652,708)
合計	\$ 94,718,622,520	(303,715,837)	(1,441,721,431)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1,465,151	16,889,863
退職後福利	1,231,095	1,150,719
合計	\$ 22,696,246	18,040,582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本分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項目	證券類別	111.12.31 存出保證面額	擔保用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政府公債	\$ 100,000,000	票券商存儲保證金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政府公債	45,000,000	證券承銷業務營業保證金
金融資產－債務工	政府公債	55,000,000	證券經紀業務營業保證金
具	政府公債	100,000,000	境外結構型商品營業保證金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央行可轉讓定存單	6,020,000,000	境內美元清算專戶保證金
合 計		\$ 6,320,000,000	

資產項目	證券類別	110.12.31 存出保證面額	擔保用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政府公債	\$ 100,000,000	票券商存儲保證金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政府公債	40,000,000	證券承銷業務營業保證金
金融資產－債務工	政府公債	50,000,000	證券經紀業務營業保證金
具	政府公債	100,000,000	境外結構型商品營業保證金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央行可轉讓定存單	11,900,000,000	境內美元清算專戶保證金
之債務工具	國庫券	4,000,000,000	境內美元清算專戶保證金
合 計		\$ 16,190,000,00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主要承諾及或有事項：

	111.12.31	110.12.31
辦理保證及信用狀業務產生之或有債務	\$ 36,857,810,709	38,829,138,39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一)各類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平 均 值	平均利率 (%)
資 產：		
存放銀行同業	\$ 27,126	-
存放央行	36,343	0.71
拆放銀行同業	1,242,119	0.4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債務工具	322,581	0.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5,687,556	0.38
應收承購帳款	22,202,544	3.14
貼現及放款	36,716,460	1.88
存放總行及國外聯行	215,466	0.16
拆放總行及國外聯行	47,088,840	0.32
負 債：		
銀行同業拆放	\$ 13,700,160	1.88
活期存款	30,841,235	0.15
定期存款	18,219,207	1.66
總行及國外聯行拆放	10,077,568	0.49
國內聯行往來	19,314,979	3.24
應付金融債券	5,172,141	0.67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年度	
	平 均 值	平均利率 (%)
資 產：		
存放銀行同業	\$ 15,577	-
存放央行	51,677	0.51
拆放銀行同業	6,314,823	0.9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2,354	1.25
— 債務工具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0,639,520	0.18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312,500	0.16
應收承購帳款	14,850,247	0.95
貼現及放款	54,152,527	0.78
存放總行及國外聯行	12,898	-
拆放總行及國外聯行	28,812,733	(0.24)
負 債：		
銀行同業拆放	\$ 5,432,363	0.18
活期存款	32,189,024	0.10
定期存款	11,589,981	0.33
總行及國外聯行拆放	20,966,512	(0.14)
國內聯行往來	29,223,159	0.45
應付金融債券	4,000,587	0.55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分公司
證券部門揭露事項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證券部門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	\$ 999,809,795	88	999,809,682	91
應收帳款(附註六(二))	30,351,716	3	7,217,256	1
預付款項	321,183	-	416,381	-
流動資產合計	<u>1,030,482,694</u>	<u>91</u>	<u>1,007,443,319</u>	<u>92</u>
非流動資產：				
營業保證金(附註六(三)及八)	99,291,260	9	90,120,249	8
存出保證金	300,000	-	300,00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9,591,260</u>	<u>9</u>	<u>90,420,249</u>	<u>8</u>
資產總計	<u><u>1,130,073,954</u></u>	<u><u>100</u></u>	<u><u>1,097,863,568</u></u>	<u><u>100</u></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內部往來	<u>878,077,843</u>	<u>78</u>	<u>874,016,374</u>	<u>80</u>
負債總計	<u>878,077,843</u>	<u>78</u>	<u>874,016,374</u>	<u>80</u>
權 益：				
指撥營運資金(附註四)	120,000,000	10	120,000,000	11
保留盈餘	132,552,544	12	103,867,916	9
其他權益	(556,433)	-	(20,722)	-
權益總計	<u>251,996,111</u>	<u>22</u>	<u>223,847,194</u>	<u>2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u>\$ 1,130,073,954</u></u>	<u><u>100</u></u>	<u><u>1,097,863,568</u></u>	<u><u>100</u></u>

(請詳閱後附證券部門財務報告附註)

負責人：白志堅

經理人：林明易

主辦會計：林明易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證券部門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益：				
經紀手續費收入(附註六(四))	\$ 56,827,004	35	19,991,263	16
承銷業務收入(附註六(五))	97,779,300	61	102,028,632	82
利息收入(附註六(六))	7,130,554	4	3,124,614	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七))	(29,104)	-	41,369	-
外幣兌換淨損益	8,573	-	(11,182)	-
收入合計	<u>161,716,327</u>	<u>100</u>	<u>125,174,696</u>	<u>100</u>
費損：				
其他營業支出(附註六(八))	(2,254,734)	1	(1,112,887)	1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六(九))	(18,238,464)	11	(13,288,782)	11
其他營業費用(附註六(十))	(8,670,585)	6	(6,905,111)	6
費用合計	<u>(29,163,783)</u>	<u>18</u>	<u>(21,306,780)</u>	<u>18</u>
本期淨利	<u>132,552,544</u>	<u>82</u>	<u>103,867,916</u>	<u>82</u>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淨損失	(535,711)	-	(10,03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535,711)</u>	<u>-</u>	<u>(10,032)</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32,016,833</u>	<u>82</u>	<u>103,857,884</u>	<u>82</u>

負責人：白志堅 (請詳閱後附證券部門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明易

主辦會計：林明易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分公司
證券部門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以下稱本分公司)證券部門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五日經中央銀行核准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四日經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並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十七日開始營業。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分公司證券部門之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與本分公司財務報告一致，請參閱本分公司財務報告。

二、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本分公司證券部門有關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與本分公司財務報告一致，請參閱本分公司財務報告。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分公司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除下列說明外，與本分公司所採用並無不同，請參閱本分公司財務報告。

(一)遵循聲明

本分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2.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2.本分公司證券部門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分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指撥營運基金

係兼營證券業務，指撥證券部門之營運資金。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編製本分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本分公司證券部門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本分公司一致，請參閱本分公司財務報告。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11.12.31</u>	<u>110.12.31</u>
可轉讓定存單	\$ 1,000,000,000	1,000,000,000
減：備抵損失	<u>(190,205)</u>	<u>(190,318)</u>
合 計	<u>\$ 999,809,795</u>	<u>999,809,682</u>

1.本分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一)。

3.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認列之備抵損失金額變動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12個月預期</u>	<u>12個月預期</u>
	<u>信用損失</u>	<u>信用損失</u>
期初餘額	\$ 190,318	191,260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90,318)	(191,260)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u>190,205</u>	<u>190,318</u>
期末餘額	<u>\$ 190,205</u>	<u>190,318</u>

(二)應收帳款

	<u>111.12.31</u>	<u>110.12.31</u>
應收利息	\$ 5,825,121	1,888,175
應收經紀手續費收入	24,457,886	1,670,335
應收承銷業務收入	<u>68,709</u>	<u>3,658,746</u>
合 計	<u>\$ 30,351,716</u>	<u>7,217,256</u>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分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營業保證金

	<u>111.12.31</u>	<u>110.12.31</u>
政府公債	\$ <u>99,291,260</u>	<u>90,120,249</u>

- 1.本分公司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債券，故始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一)。
- 3.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認列之備抵損失金額變動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12個月預期</u>	<u>12個月預期</u>
	<u>信用損失</u>	<u>信用損失</u>
期初餘額	\$ 14,678	55,105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4,678)	-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43,895	-
其他變動	-	(40,427)
期末餘額	\$ <u>43,895</u>	<u>14,678</u>

- 4.上述金融資產作為營業保證金用途，請詳附註八。

(四)經紀手續費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經紀	\$ <u>56,827,004</u>	<u>19,991,263</u>

(五)承銷業務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包銷證券報酬	\$ <u>97,779,300</u>	<u>102,028,632</u>

(六)利息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持有票債券利息收入	\$ 7,128,175	3,124,614
其他利息收入	2,379	-
合 計	\$ <u>7,130,554</u>	<u>3,124,614</u>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分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11年度	110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 (29,217)	40,42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	942
合 計	<u>\$ (29,104)</u>	<u>41,369</u>

(八)其他營業支出

	111年度	110年度
內部往來息	<u>\$ 2,254,734</u>	<u>1,112,887</u>

(九)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費用	\$ 16,487,397	12,117,509
勞健保費用	567,385	431,173
退休金費用	972,986	717,489
其他用人費用	210,696	22,611
合 計	<u>\$ 18,238,464</u>	<u>13,288,782</u>

(十)其他營業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稅	\$ 7,865,377	6,158,605
印花稅	638,192	516,229
管理費及服務費	166,926	230,247
匯費	90	30
合 計	<u>\$ 8,670,585</u>	<u>6,905,111</u>

(十一)金融工具之揭露

1.本分公司證券部門估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本分公司證券部門估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與本分公司一致，請參閱本分公司財務報告。

2.財務風險管理

為了達成風險管理目標，本分公司統一衡量不同風險因子並制訂對應之風險控管策略，對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等政策，請參閱本分公司財務報告。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分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經紀手續費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東方匯理銀行－總行及聯行	\$ 56,827,004	100	19,991,263	100

與關係人交易之經紀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並無差異。

2.承銷業務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東方匯理銀行－總行及聯行	\$ 97,779,300	100	102,028,632	100

與關係人交易之承銷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並無差異。

3.應收款項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東方匯理銀行－總行及聯行	\$ 24,526,595	81	5,329,081	74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項目	證券類別	111.12.31 存出保證面額	110.12.31 存出保證面額	擔保用途
營業保證金	政府公債	100,000,000	90,000,000	營業保證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證券部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有價證券名稱	摘要	面值總額	利率%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備註
可轉讓定存單		<u>\$ 1,000,000,000</u>	1.145-1.169	<u>(190,205)</u>	<u>999,809,795</u>	

應收帳款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收利息	可轉讓定存單	\$ 5,737,450	
應收利息	政府公債	87,671	
應收經紀手續費收入		24,457,886	
應收承銷業務收入		<u>68,709</u>	
合 計		<u>\$ 30,351,716</u>	

經紀手續費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經紀手續費收入	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經紀	<u>\$ 56,827,004</u>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證券部門

承銷業務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月 份	包銷證券 之 報 酬	承銷作業 處理費收入	承銷輔導 費 收 入	其他收入	合 計	備 註
一 月	\$ 61,268,939	-	-	-	61,268,939	
二 月	18,136,465	-	-	-	18,136,465	
三 月	-	-	-	-	-	
四 月	3,339,368	-	-	-	3,339,368	
五 月	-	-	-	-	-	
六 月	12,707,444	-	-	-	12,707,444	
七 月	2,260,022	-	-	-	2,260,022	
八 月	-	-	-	-	-	
九 月	-	-	-	-	-	
十 月	67,062	-	-	-	67,062	
十一月	-	-	-	-	-	
十二月	-	-	-	-	-	
合 計	<u>\$ 97,779,300</u>	<u>-</u>	<u>-</u>	<u>-</u>	<u>97,779,300</u>	

利息收入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持有票債券息		\$ 7,128,175	
其他		<u>2,379</u>	
合計		<u>\$ 7,130,554</u>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證券部門

員工福利、折舊、攤銷及其他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111年1月至12月	110年1月至12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6,487,397	12,117,509	
勞健保費用	567,385	431,173	
退休金費用(含退職金)	972,986	717,489	
其他用人費用	210,696	22,611	
小 計	18,238,464	13,288,782	
其他營業費用			
營業稅	7,865,377	6,158,605	
印花稅	638,192	516,229	
管理費及業務費	166,926	230,247	
匯費	90	30	
小 計	8,670,585	6,905,111	
合 計	\$ 26,909,049	20,193,893	

說明：證券部門員工福利費用係採分攤方式，故不擬揭露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之額外揭露資訊。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05827 號

會員姓名： 陳奕任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227661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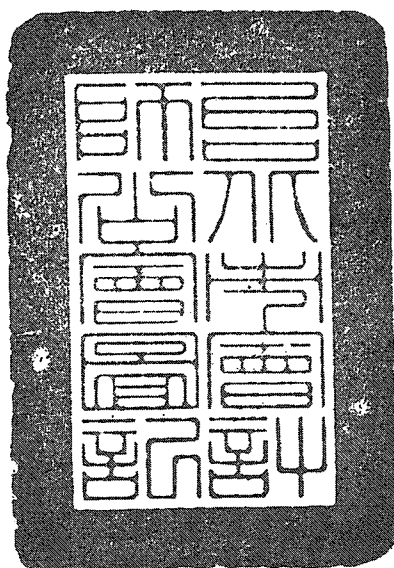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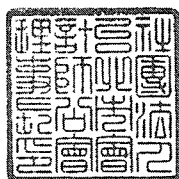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429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陳奕任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2 月 03 日

